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2號

原告 陳彧勝
被告 李昌祿
賴詠蘋

李芷綺
李晨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8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。

二、被告李昌祿、賴詠蘋、李芷綺、李晨希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倘上開被告死亡，原告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通霄鎮)	公告現值 (元／m ²)	面積 (m ²)	原告之 應有部 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圳頭段 766-2地號土地	370元	6080	1/3	749,867元
2	圳頭段 766-6地號土地	370元	3498	1/3	431,420元
3	北梅段 156地號土地	3,700元	77.12	1/2	142,672元
4	北梅段 21建號建物	依房屋稅籍資料所示 現值為：129,900元		1/2	64,950元
合 計					1,418,909元